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週週通報

教務處：

(111年4月15日)



◎教學組：

- 一、一段後補救教學開課班級：國一生物。4月16日(六)09:50第一次上課，請著整齊校服、攜帶教材，準時至一樓資源教室上課。
- 二、4月22日(五)前請完成「第一次作業抽查」複檢，逾期不候。
- 三、近期校外活動網址如下，或用手機掃描 QRcode，內含校外競賽、講座、營隊等重要資訊，請同學定期瀏覽，踴躍報名。
<https://www.hhhs.tp.edu.tw/nss/p/index>

◎註冊組：

- 一、4月11日(一)高三下學期「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幹部」已上傳中央，18日(一)高三完成「收訖明細」確認截止，逾時無法受理。
- 二、4月14日(四)～20日(三)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測試系統開放可檢視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第一至第四學期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檔案資料。4月11日(一)～21日(四)科大申請入學上傳備審資料練習版開放。5月5日(四)09:00～21:00大學與科大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正式上傳。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期依各大學規定。6月3日(五)科大、6日(一)大學公告錄取名單，6月9日～10日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6月15日(三)上午09:00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實研組：

- 一、國中本位課程：

日期	國一甲	國一乙	國一丙	國一丁	國一戊	國一己	國一庚
4月19日(二)	專題講座(林雋硯博士)						
日期	國二甲	國二乙	國二丙	國二丁	國二戊	國二己	國二庚
4月20日(三)	地科影片觀賞	葉脈書籤	補課	補課	補課	地科影片觀賞	補課

(1)「專題講座」請學生準備筆記本、書寫用筆，至中正樓上課。
(2)「葉脈書籤」請學生準備舊報紙、舊牙刷、水彩或是廣告顏料，至三樓實驗室上課。
(3)4月20日(三)國二甲、己班，原定校外教學，配合教育局最新防疫措施，調整為相關影片觀賞。

◎外語中心：

- 一、4月18日(一)國一端午文化活動開始，請各分組同學記得攜帶活動所需物品上課。
- 二、4月29日(五)國二第二次單元考試，請同學們用心準備。
- 三、4月29日(五)前欲參加「線上企業實習基礎課程 Virtual Internship Foundations Program」的國三至高三學生，請至信望愛大樓外語辦公室登記意願並了解活動詳情。
- 四、4月18日(一)至5月18日(三)欲參加111年度「Cool English 口說達人」請至 cool English 網站報名參加。
- 五、請各班同學注意外語課程上課時間及上課應攜帶之簿本，國三同學請記得攜帶小說戲劇盒製作材料。

學務處：

◎訓育組：

- 一、110學年度畢業生學習卓越市長獎、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已公告於校網，申請截止日4月29日(五)。
- 二、維護學生升學權益，每學期須完成服務時數(國中部六小時；高中部八小時)。

◎學生事務組：

- 一、請同學遵守球場禮儀勿口出穢言、尊重彼此，如有同學遇到衝突(言語或肢體)、玩笑過當事件或遭受欺侮時，切勿私下處理，請務必立即向師長反應，避免擴大衝突事件。
- 二、重申有關本校學生肇生「偷竊行為、鬥毆滋事、男女分際及段考舞弊」等重大違反校規事件，依校規處以大過以上處分，俾維校風與生活教育紀律，敬請家長共同督導學生務必確實遵守，避免違反校規而受罰。
- 三、學生請假請務必依學校請假規定於3日內完成銷假程序，敬請家長協助督促學生完成請假手續以維護學生權益；另學生如因病或臨時有事需請假者，煩請家長務必先行電話告知導師或學務處。
- 四、學生於到校後請將手機繳交導師或夜導處保管，17:00～18:30晚自習通勤生及住宿生本時段不應該持有並使用手機，經查獲未依規定繳交手機者均依校規嚴懲。
- 五、目前仍有同學違規使用電梯，如查獲違規搭乘電梯者，將依校規懲處警告乙次。
- 六、晚自習的下課時間請勿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更嚴禁至籃球場活動，避免視線不佳衍生安全問題。
- 七、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入校門一律穿著本校「制服」或「體育服」，不得穿著便服及便服外套，以利門口警衛辨識。
- 八、教育局辦理111年「青春專案—少年嚴選」創意四格漫畫及短文競賽活動，期望透過文字語言及具想像力之「創意四格漫畫」及「短文」表現，進而強化法治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提升青少年預防犯罪觀念，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體育組：

- 一、4月11日(一)～4月25日(一)第九節，舉辦高中組、國二組班際壘球競賽。(賽程視天候狀況公告通知)
- 二、4月22日(五)早自習實施各年級體育科筆試。
- 三、4月22日(五)13:15～14:05舉辦校慶拔河預賽。(中學部籃球場)

◎衛生組：

- 一、國內疫情愈加嚴峻，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戴口罩、身體不適儘速就醫，上班上課前注意個人身體狀況，若有呼吸道症狀、發燒、身體不適請在家主自健康管理，並通報衛生組。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11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校園未對外開放；師生進入校園佩戴口罩。
- 三、台北市衛生局為鼓勵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12至17歲學生接種疫苗 積極防疫，未接種第二劑疫苗者可至健康中心登記，實際接種達30名學生，衛生局配合院所將到校協助接種。

◎交通組：

- 一、搭乘學生專車請確實依乘車證之標示乘車，不得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如查獲違搭者，將依校規嚴懲。上學乘車前應提早5分鐘到站候車；放學下車前需主動提早通知司機下車需求(如過站仍未下車，為維行車安全，司機得依處置程序於路線後續任一站讓學生下車)。
- 二、乘坐學生交通專車於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逾15分鐘)，各站學生即以3至4人為一組，共乘計程車上學。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3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完成請(墊)款，以利彙整後統一向車輛業者求償。
- 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搭校車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勿於車上飲食並減少同學間非必要之互動，以維乘車安全與身體健康。若有違反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或再犯者，將依校規懲處。
- 四、家接車輛於校區內行駛時請禮讓學生專車優先通行，並依序繞駛小學部圓環道路後離校，切勿擅自駛入中、小學校區或於道路中任意迴轉、超車及停車，以避免人車或車車動線衝突危險或阻礙交通等情事發生。

輔導室：

- 一、4月14日(四)國一生命教育講座，講題為「青春的奇妙旅程」，講師為呂靜儀老師。請國一同學完成講座心得(至少100字)或完成下列反思(抄題並詳答)。
 - 面對家庭衝突時，你都用什麼方式來處理？為什麼？(50字)
 - 分享一件你曾經與父母意見不同的事情？你會用哪種方法來解決？為什麼？(50字)
- 二、國三各班家長，請在4月底前用家長帳密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寫孩子的「升學建議」及「家長的話(3年)」。若需報考五專的孩子，一定要選填五專選項。若有疑問，請來電輔導室#251蔡欣耘老師。